

富邦人壽

富貴樂齡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FS)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貴樂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FS)
 商品文號：112.01.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7285號函備查
 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87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樂齡專屬

限定50歲~73歲客群投保

外溢機制

願健康與保費折扣一舉兩得

給付多元

資產累積+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貴樂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FS)」保額500萬元，繳費7年，年繳保險費470,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58,250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有效期間(第1保單年度前9個月)完成健康檢測，第2-7保單年度每年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453,550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470,000	185,500	2,682	1,485	1,485
2	51	940,000	523,000	10,129	5,705	5,705
3	52	1,410,000	867,000	22,295	12,775	12,775
4	53	1,880,000	1,216,500	39,122	22,808	22,808
5	54	2,350,000	1,613,500	60,555	35,915	35,915
6	55	2,820,000	2,062,000	86,548	52,223	52,223
7	56	5,000,000	2,447,000	117,068	117,068	71,610
10	59	4,970,000	2,866,500	209,729	208,471	133,597
20	69	4,870,000	3,602,000	530,889	517,086	382,452
40	89	4,670,000	4,215,000	1,233,822	1,152,390	1,040,112
61	110	4,460,000	4,460,000	2,026,094	1,844,880	1,844,880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7	56	5,000,000	2,447,000	86,548	18,669	18,669	86,548	52,941
10	59	4,970,000	2,866,500	86,548	19,441	78,946	86,029	55,131
20	69	4,870,000	3,602,000	86,548	21,986	331,581	84,298	62,349
40	89	4,670,000	4,215,000	86,548	25,728	1,136,139	80,836	72,960
61	110	4,460,000	4,460,000	86,548	27,223	2,572,121	77,201	77,201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經醫師診斷確認生命末期，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3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預估值)說明如下：情況一為最低15,000元，最高21,078元；情況二

為最低15,000元，最高15,260元；本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4.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5.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表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0.3%給付「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6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7~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經富邦人壽審查確認，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7~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 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1) **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2)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健康檢測：係指被保險人憑富邦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進行之抽血檢測，檢測項目為新一代循環腫瘤細胞檢測與腫瘤標記檢測。

普查癌症篩檢方式有哪些

方式	電腦斷層掃描(CT)	核磁共振掃描(MRI)	正子造影掃描(PET)	腫瘤標記	循環腫瘤細胞(CTC)
特點	- 快速得到掃描結果 - 常用在骨、肺部及心臟血管造影檢測 - 有輻射	- 提供軟組織清晰影像 - 會受金屬物質影響，對部分癌症較難篩檢 - 沒有輻射	- 可準確判斷腫瘤期別及復發狀況 - 易有偽陽性、偽陰性 - 輻射劑量較強	- 只要抽血、費用較低 - 以數據呈現結果，判讀較客觀 - 早期腫瘤不易發現	- 只要抽血即能監測血液中循環腫瘤細胞數量 - 可作為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持續監測的評估指標 - 沒有輻射
費用	5,000元~10,000元	14,000元~28,000元(乳房)	36,500元~40,000元	2,300元~3,600元	18,000元~45,000元

資料來源：各家醫院費用(2021.01.21)；澄清醫院柏忒健康管理中心(2019.08.15)；台灣醫學學會2018年會(2018.11.11)

科普癌篩新顯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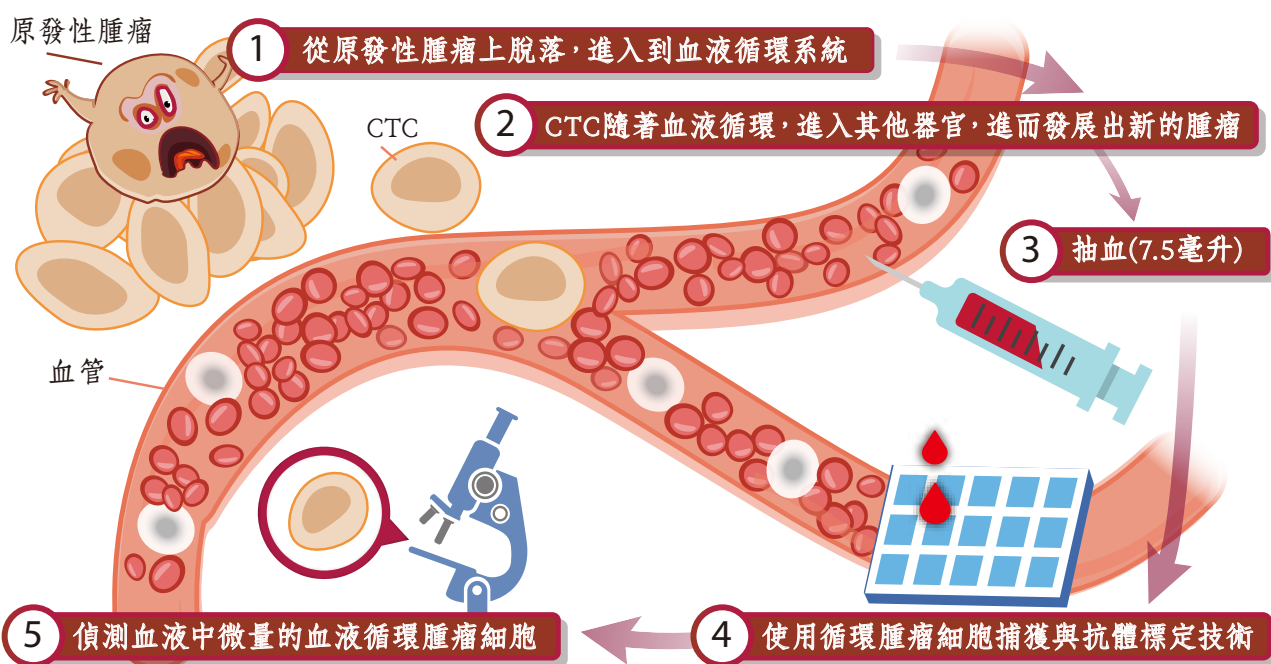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抽血即可

※CTC是一種個人化精準的檢測方式，透過血液的採集檢測有很高的機會提早檢出，但目前沒有任何一種單靠單一的檢測工具檢出率可達100%。配合傳統的影像學(CT、MRI、PET-CT等)及血清腫瘤標記可有效的提高檢出率。

何謂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癌症在發展過程中，癌細胞會從原生腫瘤脫落，進入周邊血液或淋巴循環中，進而發生遠端轉移。只要抽血檢查，便能於血液中監測循環腫瘤細胞的數量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就是彌補傳統檢查的高端「癌篩偵測」小尖兵！！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CTC)示意圖



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

根據衛福部2020年資料顯示：2018年癌症死亡佔所有死亡率28.2%，其中肺癌和肝癌死亡率分別佔近13.2%和11.6%，但如果...

乳癌	若早期0~1期，五年存活率超過90%	晚期發現存活率僅剩3成
大腸癌	若早期0~1期，五年存活率高達85%	晚期發現存活率僅剩11%
肺癌	若早期發現，五年存活率可達80%	晚期發現則大幅滑落至10%以下
肝癌	腫瘤小於2公分，治療後5年存活率也高達80%	晚期發現存活率則小於6個月

資料來源：衛福部2018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2020.03.02)；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2020.08.28)；好心肝會刊；長庚醫院(2021.1.1)；國民健康署(2019.08.15)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7年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0歲~73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0萬元
------	------	--------	---------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200萬(含)以上~400萬(不含)：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400萬(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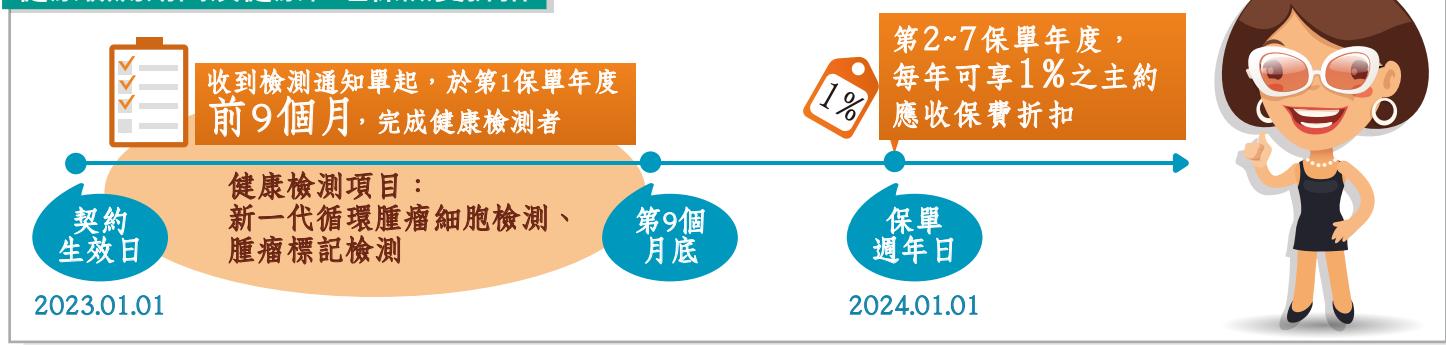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間(第一保單年度前九個月，期限屆滿日詳富邦人壽寄發之檢測通知單上所載有效期間)內，持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健康檢測者，富邦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折扣1%。前項檢測通知單逾期後即不得使用，富邦人壽亦不受理補發之申請。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檢測結果將由檢測機構直接通知被保險人，不會提供給富邦人壽。

健康檢測期間及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08%，最低12.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7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0歲	58歲	65歲	50歲	58歲	65歲
1	38.85%	37.95%	36.30%	39.26%	38.86%	37.71%
2	54.34%	53.82%	53.10%	54.47%	54.24%	53.75%
3	59.57%	59.20%	58.72%	59.55%	59.42%	59.13%
4	62.20%	61.85%	61.53%	62.14%	62.05%	61.82%
5	65.47%	65.19%	64.91%	65.39%	65.34%	65.14%
10	77.98%	77.29%	76.47%	78.40%	78.03%	77.35%
15	85.37%	83.79%	82.02%	86.69%	85.56%	84.00%
20	83.69%	81.13%	78.55%	85.87%	83.86%	81.37%

※「富邦人壽富貴樂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FS)」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24.1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